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牌珠宝”、“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文件的规定，对明牌珠宝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计划使用情况

明牌珠宝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8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893.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验（2011）12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扣除计划募集资金92,307.25万元，超募资金为93,585.75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西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全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根据明牌珠宝《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三个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92,307.25万元。

二、公司拟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79,600.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偿还贷款的明细如下表：

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贷款利率(年) %
中国银行 绍兴市分	3,500.00	2010-12-7	2011-6-7	5.1
	4,000.00	2011-2-18	2011-8-17	5.656

行	4,800.00	2010-12-9	2011-6-9	5.1
	4,800.00	2010-12-15	2011-6-15	5.1
	4,800.00	2010-12-17	2011-6-17	5.1
	2,000.00	2011-2-21	2011-8-18	5.656
	4,000.00	2011-3-24	2012-3-2	浮动利率(3个月为周期,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2,000.00	2011-3-24	2012-3-2	浮动利率(3个月为周期, 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
小计	29,900.00	--	--	--
绍兴市农行城西支行	1,500.00	2011-4-8	2012-4-2	6.6255
	1,200.00	2011-4-6	2012-2-21	6.6255
	1,000.00	2011-1-28	2012-1-21	6.391
	5,000.00	2011-3-29	2012-3-28	6.363
小计	8,700.00	--	--	--
中信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3,000.00	2011-3-8	2012-3-8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
	2,000.00	2011-1-6	2012-1-6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
	5,000.00	2011-4-13	2011-7-13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
	10,000.00	2011-1-5	2012-1-5	浮动利率(同期基准利率)
小计	20,000.00	--	--	--
绍兴瑞丰银行福全支行	3,000.00	2011-1-4	2011-10-31	5.81
	1,900.00	2011-1-19	2011-10-31	5.81
	2,500.00	2011-1-18	2011-10-31	5.81
	5,000.00	2011-4-14	2011-7-15	6.31
	1,600.00	2011-1-17	2011-10-31	5.81
小计	14,000.00	--	--	--
浦发银行柯桥支行	5,000.00	2010-12-21	2011-11-21	5.56
小计	5,000.00	--	--	--
招商银行绍兴市分行	2,000.00	2011-4-12	2012-8-29	6.7275
小计	2,000.00	--	--	--
合计	79,600.00	--	--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截止2010年12月31日, 明牌珠宝短期借款97,300.00万元, 明牌珠宝(母公

司) 资产负债率为**67.23%**；截止**2011年3月31日**，明牌珠宝短期借款为**117,000.00万元**，明牌珠宝(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5.74%**(未经审计)；而**2008年-2010年**明牌珠宝承担的财务费用总额在**5,000.00万元**以上，公司经营业绩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适当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不但能进一步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而且能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假设公司未使用超募资金提前偿还上述银行贷款，且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部分在**2011年**到期的上述银行贷款进行续签，则上述银行贷款**2011年**给公司带来的利息支出为**2,993.68万元**。因此明牌珠宝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上述银行贷款，可以为公司节约一定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长期坚持的控制费用理念，也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奠定基础。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四、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王俊、李建壮认为：

(一) 经核查，明牌珠宝超募资金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20%**，适用《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

(二) 本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明牌珠宝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并承诺在偿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业务；

(四) 明牌珠宝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五) 明牌珠宝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第一届十三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明牌珠宝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

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明牌珠宝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是合理、合规和必要的，同意明牌珠宝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保荐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王俊 李建壮

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5月2日